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4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炼铁产能指标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69,755万元购买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合计138.5万吨炼铁产能指标。本次审议内容已向深交所申请豁免并同意在江苏省主管部门正式公示后进行披露。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炼铁产能指标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12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炼铁产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21年12月4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5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炼铁产能指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方及交易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拟购买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龙镍业”）实际控制的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申特钢铁”）合计138.5万吨炼铁产能指标。

2、本次交易金额为69,7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淮钢公司拟购买炼铁产能指标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办理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拟购买产能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炼铁产能指标的议案》，同意淮钢公司以69,755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德龙镍业实际控制的原申特钢铁合计138.5万吨炼铁产能指标。本次审议内容已向深交所申请豁免并同意在江苏省主管部门正式公示后进行披露。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忠
注册资本：29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2年7月30日
住所（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北路288号
经营范围：碳素结构钢、合金钢的冶炼连铸，销售自产产品；采购国内货物的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自2002年7月30日至2027年7月29日

2、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笠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8月2日
住所（注册地址）：盐城市响水县工业经济区228国道北侧浦港大道西侧
经营范围：镍合金生产与销售；机械零部件铸件、铸钢件、钢锭、钢材、焦炭、煤及煤制品、铁矿石、合金销售；镍合金产品研发；土地租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煤灰、矿渣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钢压延加工；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营业期限：自2010年8月2日至2030年8月1日

3、公司及前十大股东与德龙镍业、原申特钢铁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德龙镍业实际控制的原申特钢铁拥有的经过国家和江苏省有关部门认可的1座1250立方米高炉的全部产能指标、450立方米高炉的部分炼铁产能指标合计为138.5万吨，转让总价为69,755万元。该等炼铁产能指标权属清晰，未有抵押、质押或重大争议、诉讼及仲裁，也未有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德龙镍业实际控制的原申特钢铁拥有的138.5万吨炼铁产能指标。

2、转让价格和付款方式

转让价格：人民币69,755万元（含税）。

付款方式：分三期以银行电汇转账方式支付，首笔付款金额为40%即27,902万元，首笔付款包括合同定金（定金为合同总价的20%），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支付后合同正式生效；第二笔付款金额为40%即27,902万元，在产能转出、转入地方主管部门完成产能转移申请手续，且报经江苏省主管部门认可进行产能转移正式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最后一笔付款金额为20%即13,951万元，在产能转移经公示无异议、江苏省主管部门发出产能转移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且德龙镍业向淮钢公司开具合规的全部转让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清余款。

3、履行期限

合同自签订且淮钢公司依约定将首付款（含定金）转入德龙镍业帐户之日起生效，至转让产能经江苏省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有效公示、公告期满、转让费付清之日止。

五、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淮钢公司已支付本次购买的炼铁产能指标首笔付款金额，并已经江苏省主管部门进行正式公示，待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付款金额。目前淮钢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本次购买炼铁产能指标的相关手续。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发展，为公司做精做强钢铁主业打下坚实基础。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有利于公司调整、优化产业布局和资产结构，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控股子公司购买炼铁产能指标后，将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增强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12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19）。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递交的《关于增加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国城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国城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73.97%的股权，具有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现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1年12月7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公司为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2、关于公司为北京国城嘉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3、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提案。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1月29日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北京国城嘉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提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0日9:00-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 系 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7090086
传 真：010-57090060
电子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 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_______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内蒙古国城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北京国城嘉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提案	√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122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回馈当地社会，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拟与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签订《乡村振兴资金捐赠协议》，捐赠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当地乡村振兴建设。

上述事项已于2021年12月3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由于本次拟对外捐赠金额将使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捐赠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根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为巩固乌拉特后旗脱贫成效，推进乡村振兴，改善广大群众生活的基础条件及质量，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捐赠协议，乙方向甲方捐赠乡村振兴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协议经公司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后生效。

三、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东矿通过对外捐赠为国家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实施贡献自身力量，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努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东矿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构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就上述捐赠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东矿拟向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捐赠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乡村振兴，响应国家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方针，符合公司积极肩负社会责任的宗旨。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东矿与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拟签订的《乡村振兴资金捐赠协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12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紧急）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6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对外捐赠公告》（公告编号：2021-122）。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301119 证券简称：正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20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章潘桥村（犁头金）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2）和股东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2月17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格式参见附件3）；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4、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章潘桥村（犁头金）公司三楼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朱恩琴
电话号码：0571－57573593
传真：0571-82367420
电子邮箱：zhengquanbu@zhengqiang.com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登记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119

2、投票简称：“正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的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视为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件3：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仅限法人股东）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姓名		是否提交委托书	□是□否
代理人证件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	
代理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119 证券简称：正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7.88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644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公司总股本由60,000,000股变更为80,000,000股。

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1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将《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杭州正强万向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0109255783406A。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杭州正强万向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0109255783406A。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2021年8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21年1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本章程的修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9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外观设计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商标注册证书》，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7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商标注册证书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特尔佳	第55125418号	国际分类：12	汽车；汽车车身；汽车减震器；电动汽车；汽车底盘；汽车车轮毂；运载工具用制动装置；运载工具用刹车盘；车身；陆地车辆用电动机（截止）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至2031年10月27日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加强公司注册商标的保护，防止有关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

二、发明专利证书

1、发明名称：一种基于ART神经网络的晶圆缺陷检测方法
2、发明人：连浩臻；刘政宏；刘洪荣；闵刚；梁海波
3、专利号：ZL 2020 1 1462376.6
4、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9日
5、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30日
7、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公开一种基于ART神经网络的晶圆缺陷检测方法，该基于ART神经网络的晶圆缺陷检测方法，包括以下步骤：获取基于ART神经网络的缺陷检测模型并保存；获取扫描电镜采集的晶圆图像，并输入至所述缺陷检测模型；利用所述缺陷检测模型检测所述晶圆图像的缺陷及缺陷类型。该方法采用计算机视觉方式，通过基于ART神经网络的缺陷检测模型来检测晶圆缺陷，可以提高检测效率，有利于及时分析影响芯片良率的因素。

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一）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分类存储的IC分装设备
1、发明人：贺义；梁海波；闵刚；刘洪荣
2、专利号：ZL 2020 2 2637197.3
3、专利申请日：2020年11月16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1年10月8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具有分类抽拉存储功能的电子元器件储存箱
1、发明人：刘长春；张进国；李小明；刘洪荣
2、专利号：ZL 2020 2 2830900.2
3、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1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1年10月8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端口带独立供电模块的硬盘测试板
1、发明人：梁海波
2、专利号：ZL 2020 2 3200489.7
3、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24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1年7月20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四）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供电电压可变的硬盘测试板
1、发明人：刘洪荣
2、专利号：ZL 2020 2 3172047.6
3、专利申请日：2020年12月24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1年10月8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五）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电子元器件存储器插槽夹具
1、发明人：张进国；刘洪荣；闵刚；梁海波
2、专利号：ZL 2021 2 0404380.0
3、专利申请日：2021年2月24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1年10月8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六）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电子元器件存储器的器件结构
1、发明人：张进国；闵刚；梁海波；刘洪荣；刘政宏
2、专利号：ZL 2021 2 0435716.X
3、专利申请日：2021年3月1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1年10月8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七）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数据储存器的连接头
1、发明人：刘政宏；梁海波；刘洪荣；闵刚
2、专利号：ZL 2021 2 0444166.8
3、专利申请日：2021年3月2日
4、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授权公告日：2021年10月8日
6、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四、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1、外观设计名称：测试板（SXmicroSTM1A-V1）
2、设计人：贺义
3、专利号：ZL 2020 3 0642287.4
4、专利申请日：2020年10月27日
5、专利权人：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授权公告日：2021年5月7日
7、专利权期限：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为芯汇群自主研发取得，其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相关。上述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近期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74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8,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1,414,107股的44.38%。元隆投资所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收购资产的资金需求，元隆投资拟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856,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0%。

若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大宗交易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8,260,000	44.3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元隆投资拟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股东上海尧强人力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鸿石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谦玛网络40%股权，减持股份所获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对价和减持股票形成的企业所得税。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2021年12月9日起的6个月内

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方案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
大宗交易	8,856,000股	4.000%	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在《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元隆投资承诺：元隆投资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第一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5%，两年内减持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元隆投资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时，应提前5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股份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股份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元隆投资承诺将超出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给股份公司。	2017年06月06日	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06月06日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	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	2017年06月06日	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元隆投资已严格履行和正在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元隆投资将根据收购谦玛网络40%股权的进展情况及自身资金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元隆投资将持有公司40.38%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1-109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天马股份”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创投”）计划在2021年9月4日~2022年3月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86,825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的5.00%（以下简称“减持计划”）。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收到天马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天马创投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减持期间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

在2021年9月4日-2021年12月3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天马创投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464%，占该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拟减持股份数量的16.9754%。具体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累计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4~2021.12.3	3.278	10,200,000	0.8464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10,200,000	0.8464

2、股东因司法拍卖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天马创投因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睿鹭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于2021年9月25日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完成25,040,000股股票的司法拍卖（天马创投告知，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10年13日完成过户登记），因此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相应减少25,040,000股。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竞拍结果暨持股变动超1%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该部分被动减持股份情形不属于减持计划的股份减持范围，不占用减持计划的股份减持额度。

二、减持前后股东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148,413,061	12.3147%	113,173,061	9.3906%
	其中：无限售股份数量	148,413,061	12.3147%	113,173,061	9.3906%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期间，天马创投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天马创投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截至目前，天马创投已累计减持10,200,000股，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减持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天马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4日

[1] 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总股本于2021年11月26日由1,201,736,500股增加至1,205,170,625股。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79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家兴先生的电子邮件通知，获悉陈家兴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家兴	是，实际控制人	2,800,000	8.29%	0.84%	否	否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质押担保
合计		2,800,000	8.29%	0.84%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家兴	是，实际控制人	3,288,200	9.74%	0.98%	2020年12月3日	2021年12月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288,200	9.74%	0.98%			

注：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涉及的业务类型为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家兴	33,774,705	10.08%	15,000,000	44.41%	4.48%	0	0	0	0
青龙控股	71,300,654	21.28%	49,100,000	68.86%	14.66%	0	0	0	0
合计	105,603,559	31.36%	64,100,000	61.00%	19.1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16,100,000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32%，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81%，对应融资余额5,600万元。

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64,100,000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0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13%，对应融资余额19,750万元。

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收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交易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